

宣示判決筆錄

114 年度營小字第69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路○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市○○○路○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蔡睿彬 住○○市○○區○○000號

(現在受送達處所不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家銘 住○○市○○區○○000號

(現在受送達處所不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小字第695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童來好

書記官 余玫萱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369元，及自民國①114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1.775計算之利息，②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余玫萱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余玫萱